

记者从江西省人社厅了解到，从4月1日起，江西省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由原来的每年100元至2000元12个档次，调整为每年300元至3000元11个档次，最低缴费标准由100元提高到300元。

今年第一季度，江西省社会保险工作总体保持稳中有增态势，五项社会保险参保总人数和基金征缴总收入实现同步增长。到3月底，江西省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的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016万人、4742万人、287万人、513万人、276万人，同比分别增长4.9%、20.5%、1.6%、3.1%、6.9%。

据了解，江西省将研究制定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方案，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进一步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进一步完善大病保险制度，进一步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并启动工伤保险统筹工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845

